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04年11月17-19日，布拉格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布拉格希尔顿饭店举行。

A. 开幕致辞

2.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15 分，委员会主席 Hassen Hannachi (突尼斯) 宣布会议开幕，并对委员会成员、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代表和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以及委员会邀请的缔约方代表表示欢迎。他特别欢迎 Tamara Curll 女士前来秘书处担任履约和监督方案干事的新的职务，并祝愿她今后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也象主席一样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特别感谢捷克共和国政府、特别是其环境部部长 Libor Ambrozek 先生担任了本次会议的东道国。他祝贺委员会成员在迄今为止《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成功方面发挥的作用。如此多的缔约方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在履约方面取得了如此大的进展，这在一项环境条约的历史上是罕见的。然而为了保持目前的进展速度，应该加强合作并展开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协助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此目的，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一次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会议。

K0431180

221104

221104

B. 出席情况

4. 以下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澳大利亚、伯利兹、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洪都拉斯和立陶宛的成员没有出席会议。
5. 阿塞拜疆、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也门的代表也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6. 出席了会议的还有：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全体与会者代表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7. 委员会根据先前已作为 UNEP/OzL.Pro/ImpCom/33/1/Rev.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由秘书处介绍不遵守情事程序。
4. 秘书处关于数据的报告。
5. 以下机构提供的资料：
 - (a) 基金秘书处关于执行委员会作出的促进未履行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义务的缔约方履约的任何相关决定的资料；
 - (b) 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为促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相关活动。
6. 审查缔约方各项相关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应按照议定的 2003 年适用标准应限制其耗氧物质消费量的缔约方：
 - (i)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32/4 号建议)；
 - (ii)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
 - (iii) 玻利维亚(第 XV/29 号决定)；
 - (iv) 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第 XV/30 号决定和第 32/9 号建议)；
 - (v)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
 - (vi) 埃塞俄比亚(第 XIV/34 号决定)；

- (vii) 危地马拉(第 XV/34 号决定);
 - (viii) 洪都拉斯(第 XV/35 号决定);
 - (i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32/4 号和第 32/9 号建议);
 - (x)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 (xi) 纳米比亚(第 XV/38 号决定);
 - (xii)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XV/40 号决定);
- (b) 先前针对个别缔约方的决定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 (i) 阿塞拜疆(第 XV/28 号决定和第 32/12 号建议);
 - (ii) 哈萨克斯坦(第 XIII/19 号决定);
 - (iii) 墨西哥(第 XV/22 号决定和第 32/10 号建议);
 - (iv) 摩洛哥(第 XV/23 号决定);
 - (v) 尼泊尔(第 XV/39 号决定和第 32/13 号建议);
 - (vi) 巴基斯坦(第 XV/22 号决定和第 32/11 号建议);
 - (vii) 卡塔尔(第 XV/41 号决定);
 - (vii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V/42 号决定和第 32/14 号建议);
 - (ix) 塔吉克斯坦(第 XIII/20 号决定);
 - (x) 土库曼斯坦(第 XI/25 号决定和第 32/4 号建议);
 - (xi) 乌干达(第 XV/43 号决定);
- (c) 履行委员会对各缔约方集团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i) 亚美尼亚(第 32/9 号建议);
 - (ii) 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 32/2 号建议);
 - (iii) 库克群岛和纽埃(第 32/3 号建议);
 - (iv) 安哥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摩纳哥(第 32/4 号建议);
 - (v) 几内亚比绍和帕劳(第 32/5 号建议);
 - (vi) 莱索托和索马里(第 32/6 号建议);

- (vii) 马绍尔群岛和阿曼(第 32/7 号建议);
 - (viii) 刚果和莫桑比克(第 32/8 号建议);
7. 审议根据上报数据查明的违约问题:
 - (a) 数据报告;
 - (b) 遵守管制措施。
 8. 审查为支持基准量数据修改申请而提交的资料:
 - (a) 黎巴嫩(第 32/17 号建议);
 - (b) 菲律宾(第 32/16 号建议);
 - (c) 泰国(第 32/18 号建议);
 - (d) 也门。
 9.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供的履约资料。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三. 由秘书处介绍不遵守情事程序

8. 臭氧秘书处代表为 2004 年委员会的新成员回顾了不遵守情事程序。
9. 介绍以后,一位代表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说明秘书处如何处理一个缔约方由于资金不足而未能履约的情况。秘书处代表说,据他所知,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缔约方就应该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认真研究这一问题。

四. 秘书处关于数据和审议履约问题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资料的报告,这些资料载于关于数据报告的 UNEP/OzL.Pro.16/4 号和 UNEP/OzL.Pro.16/4/Add.1 号文件以及关于 2003 年违背议定书规定的 2003 年消费和生产和管制措施的 UNEP/OzL.Pro/ImpCom/33/3 号文件。他说明,他的介绍将着眼于数据报告产生的不遵守问题,但实际上该报告所载的资料不仅仅涉及到这些问题。不遵守问题分成以下两类:一方面是数据报告,另一方面是 2003 年的管制措施。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分属于两类缔约方,因此其遵守管制措施的情况将分别述及。
11. 关于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报告基准年数据的要求(1986 年,附件 A 物质;1989 年,附件 B 和 C;1991 年,附件 E),184 个缔约方完全履约。三个缔约方—阿富汗、库克群岛和纽埃没有履约、甚至从未报告过任何数据。2004 年 7

月履行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库克群岛和纽埃的情况，会上还就这两个缔约方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

12. 关于基准数据(其定义为：就附件 A 物质而言，为 1995—1997 年平均值，就附件 B 物质而言，为 1998—2000 年平均值，就附件 E 物质而言，为 1995—1998 年平均值)，正如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附件八—十四所表明，140 个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完全报告了其所有基准数据。阿富汗、库克群岛和纽埃从未报告任何数据，因此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8 款也属于不履约。

13. 按照第 5 条行事的 4 个缔约方—黎巴嫩、菲律宾、泰国和也门要求修订其附件 E 物质的基准数据，而也门还要求修订其附件 A 物质的基准数据。有关数量，见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附件十七。

14. 关于年度数据报告，2003 年，184 个应报告的缔约方中总共有 171 个(93%)已经提交报告。这比前一年的 85%有了很大的改进。2003 年缔约方报告的数据载于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附件一 A 和一 B 以及 UNEP/OzL.Pro. 16/4/Add. 1 号文件附件一。13 个缔约方(博茨瓦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瑙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瑞士、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由于未能报告 2003 年的数据，因而未能遵守《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还未能报告 2002 年和 2001 年的数据。缔约方清单载于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表 5 和表 6。

15. 2002 年，183 个应报告的缔约方中有 182 个提出了报告。实际报告的数据载于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附件七 A 和七 B。

16. 关于 1986—2003 年期间的数据报告，187 个应报告的缔约方中有 171 个(91%)已经提交报告，因此完全达到了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数据报告的要求。详细情况载于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第 15 段和附件十六，以及 UNEP/OzL.Pro. 16/4/Add. 1 号文件第 4 段和表 1。除了本文件所载的数据以外，格林纳达在过去几天里已经提出了报告。这也是对过去一年 78%这一比例的重大改进。

17. 第二个不遵守问题涉及到 2003 年的管制措施。不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这一方面可能不遵守的情况列于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表 8 和表 9。在欧洲共同体对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意大利对氟氯化碳以及哈萨克斯坦对甲基溴的数据进行纠正和说明以后，只有阿塞拜疆仍然没有履约。

18. 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2003 年可能不遵守管制措施的情况载于 UNEP/OzL.Pro. 16/4 号文件表 10 和 UNEP/OzL.Pro. 16/4/Add. 1 号文件表 5。在巴哈马对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哥斯达黎加和马绍尔群岛对附件 B 第三类物质以及尼加拉瓜和新加坡对甲基溴作了说明和解释以后，17 个缔约方仍然没有履约(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智利、刚果、厄瓜多尔、斐济、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泰国和也门)。其中四个缔约方—黎巴嫩、菲律宾、泰国和也门要求修正其基准。此外，五个缔约方—刚果、几内亚比绍、阿

曼、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索马里是前几次履行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草案的所涉对象。

五.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旨在促进未能履行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义务的缔约方遵守的任何有关决定的资料和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为促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遵守而展开的有关活动的资料

19. 按照委员会商定的安排,除了 UNEP/OzL.Pro/ImpCom/33/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关于缔约方的各项决定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议定书》问题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的资料以外,多边基金秘书处就议程项目进行了综合阐述,又补充了一些资料。

20. 除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外,所有在氟氯化碳方面未能遵守的缔约方都从多边基金取得了援助,使它们能够重新遵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将审议一项关于拟订缔约方冷却剂管理修订计划的请求。

21. 所有在哈龙方面未能遵守的缔约方都取得了哈龙银行援助,但索马里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除外,前者是由于安全原因,而后者先是提出一项请求,随后又撤消。2003 年,中国生产了 1,885 耗氧潜能吨哈龙,而荷兰销毁了 2,815 耗氧潜能吨哈龙,挪威销毁了 13 耗氧潜能吨哈龙。大韩民国没有报告生产和消费数据。鉴于 2003 年总体消费量高于前一年,执行机构被要求核实进口的哈龙究竟是未使用过的哈龙,还是回收的哈龙。

22. 最近的甲基溴消费量超过其基准线的所有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要么同执行委员会签订了协定,要么制订了一些项目,旨在使它们能够在 2005 年截止日期之前达到遵守的目标。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包括用于隔离和装运前的数额的甲基溴消费量,为了核实不遵守的情况,需要更多地了解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消费和隔离和装运前使用的情况。

23. 看来在以下方面有一些意见混淆:是否应该报告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的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数量,既然许多国家认为这些用途是重要的,是否有必要逐步淘汰这些物质,是否有可能用其他物质来取代这些用途。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几公斤的消费量,但由于零基准而被认定违约。应该确定那些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国内的使用情况,并查明是否有替代办法,或查明特定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是否属于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全球豁免范围。此外,就遵守而言,阿曼由于略微偏离了 0.003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线而被认定违约。为了评估遵守情况,需要进一步了解哥斯达黎加(该缔约方的数据报告可能有误)和厄瓜多尔的甲基氯仿的使用情况,并进一步了解巴林、巴巴多斯、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拉圭的四氯化碳的使用情况。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加拉瓜提交的关于其本国 2003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表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尼加拉瓜的消费量低于国家基准线,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年甲基溴消费量超过了其基准线。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考虑要求修改基准线。

25. 马绍尔群岛致函基金秘书处,表示其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的报告有误,应该为零。

26. 2004 年 10 月 20 日，玻利维亚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其 2003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指出其消费量为 32.8 耗氧潜能吨，因此低于其 63.6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线。

27. 此外，开发署区域甲基溴项目正在协助刚果政府采取措施以避免使用甲基溴，该项目预计将于 2005 年实现其削减 20% 的目标。

28. 已经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各项评估表明，仍然有 21,000 至 23,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物质有待于执行委员会解决。各执行机构为 2004 年业务计划中所列的所有履约遇到困难缔约方提交了项目，但阿尔巴尼亚和索马里除外，前者的一项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涵盖所有消耗臭氧物质；后者的安全问题阻碍了进展。

29. 环境署的一位代表阐述了需要加以进一步审议的一些问题。各国并非始终希望接受进口。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向基金秘书处通报。出口缔约方应该开展合作，而世贸组织也许是一个可以对程序作出裁决的比较合适的论坛。

30. 在介绍情况之后，环境署、工发组织和开发署的代表就执行机构的经验又发表了一些意见。由于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应支付增值税，因此在将设备和货物运入该国时遇到了问题。政策和许可证问题也引起了一些混乱。但高级别官员的访问帮助改进了这种状况，环境部保证，执行《议定书》是阿尔巴尼亚的一个优先事项。今后将聘用更多的专家并任命一位独立的审计员。

31. 环境署代表报告说，缔约方已提交的应交报告的比例很高。2002 年，提交了 99% 的应交报告，而 2003 年的比例为 91%。尽管可能会遇到困难，但低消费量国家并没有落后。在提交报告的 140 个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中间，101 个是低消费量国家。此外，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被认定违约的 41 个缔约方中间，28 个缔约方已经履约，而其中 19 个是低消费量国家。它们之所以能够达到遵照履约要求，是因为得到了多边基金和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的协助。委员会还被告知，2003 年，又有 4 个缔约方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因此目前的总数为 129 个缔约方。

32. 环境署一直在推动各国之间的区域对话，以便改进资料交流。这些对话成了打击非法交易的非常行之有效的手段。迄今为止，已经举行了三次这种对话：中国和蒙古；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印度和尼泊尔。环境署还正在鼓励各国政府同在遏制非法交易方面也具有既定利益的生产商相互配合。培训海关官员也是环境署希望借此减少非法交易可能性的另一个方法。会上提出，应该研究自由贸易区对非法交易持久化的影响。另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以及用户和生产商之间也应该进行协调和合作。一项决定草案已经分发，但没有提交缔约方会议。

33. 一位成员要求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就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误报是否构成一个严重问题提供咨询，对此，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列举了 2002 年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进出口之间严重差异的事例。

34. 多边基金秘书处指出，它认为，造成这一问题有两种原因。首先，所涉及的数量非常小，第二，无法肯定是否应该报告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的四氯化碳。秘书

处请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就这些用途的性质提供资料，以便确定它们是否有资格取得多边基金的协助。秘书处表示，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可收集此种资料。

六. 审查缔约方各项相关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缔约方各项具体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建议的遵守状况的审查情况。详细资料载于 UNEP/OzL.Pro/ImpCom/33/2、UNEP/OzL.Pro/ImpCom/33/2/Add.1 和 UNEP/OzL.Pro/ImpCom/33/3 号文件。他提请委员会注意预定在本项目下审议的长篇缔约方名单。但在总共 39 个缔约方中间，有 21 个缔约方被列入议程，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监测这些缔约方履约状况的义务，而其余缔约方现在没有任何未决问题可审议。委员会同意不详细地讨论这些缔约方的情况，但在会议报告中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执行委员会主席请开发署说明，尽管亚美尼亚被定为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为何它还在取得全环基金的援助。开发署的代表解释说，尽管亚美尼亚仍然被定为不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但全环基金理事会仍然批准对亚美尼亚的援助，全环基金理事会展开了辩论，鉴于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亚美尼亚重新定为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是否应该继续向它提供援助，但最后决定保持这种援助。

37. 就关于针对违约缔约方的行动计划的建议而言，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对建立进口配额制度和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要求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他理解为何可以列入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因为这些制度是《蒙特利尔修正案》引入《议定书》的——尽管他还质疑，是否可以将这些制度强加于不是有关修正案缔约方的国家——但他不明白，是否可以列入配额和禁止进口，因为《议定书》没有对此提出要求。另一位成员也指出，必须将自愿措施同强制措施区别开来，只能要求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不能将自愿措施强加于它们。

3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商定《蒙特利尔修正案》的同时通过的第 IX/8 号决定呼吁所有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几乎与此同时，许多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对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表示关注，特别是从刚刚禁止使用这些设备中所含有的消耗臭氧物质的不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进口。这些设备的进口提高了有关国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并有可能助长非法进口。因此缔约方的一系列决定鼓励缔约方禁止这些进口，并鼓励出口缔约方在禁止出口方面予以合作。最后，配额制度已经证明十分重要，可以使各缔约方控制其进口数额并从而遵守《议定书》。所有这些措施都证明可行之有效的确保履约。

39. 此外，没有任何这些行动强加于缔约方，这些行动列入行动计划是为了协助不履约缔约方恢复履约，而且是与有关缔约方谈判达成的，最后取得缔约方会议的同意并取得地位。“自愿措施”这一词的用法是令人误解的，因为这些措施是缔约方为了按照《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恢复履约而同意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正在采取的行动是审查缔约方遵守它们所同意并列入其行动计划的措施的状况。

40. 执行秘书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按照国际公法中常见的“建设性协定”的原则运作的。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同意超越《议定书》规定的严

格的管制措施，以便以实用的方式解决不遵守问题，而这种方式已经证明非常切实可行。

A. 应按照议定的 2003 年适用标准限制其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的缔约方

1.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32/4 号建议)

41. 秘书处代表指出，第 XV/26 号决定责成阿尔巴尼亚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此外，根据第 32/4 号建议，委员会请阿尔巴尼亚报告 1999—2002 年期间的未交数据。自从上一次会议以来，阿尔巴尼亚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并报告了所有未交数据。但它尚未报告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禁止进口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工发组织报告说，这项工作正在展开。

42. 因此委员会商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履行第 XV/26 号决定所列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义务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亦提交了先前的未交数据；

(b) 促请阿尔巴尼亚继续努力建立一种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

(c) 请阿尔巴尼亚及时报告履行此项义务的情况，供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33/1 号建议

2. 伯利兹(第 XIV/33 号决定)

43.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IV/33 号决定责成伯利兹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伯利兹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并建立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禁止进口。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在履行第 XIV/33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玻利维亚(第 XV/29 号决定)

44.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V/29 号决定责成玻利维亚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量。玻利维亚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在履行第 XV/29 号决定的规定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第 XV/30 号决定和第 32/9 号建议)

4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V/30 号决定责成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并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此外，根据第 32/9 号建议，委员会请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报告未提交的基准年数据。自从上次会议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提交的基准年数据。

46. 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还报告了 2003 年超过其基准线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但这是预期的行动，而其行动计划中甲基溴消费量行动计划的第一标准直到 2005 年才会产生。它还报告了 2003 年甲基氯仿消费量数据，但这种数据似乎使它处于违约状态，而且它没有对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要求作出答复。

47. 工发组织的代表评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在其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国正在拟订新的立法，预计将于 2005 年初就绪，泡沫塑料和冷却部门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正在走上轨道。甲基溴的消费量应该在 2005 年之前降低到其第一标准。

48. 委员会为此商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在履行第 XV/30 号决定所列行动计划中提出其逐步淘汰的义务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提交了其未提交的基准年数据；

(b) 将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从关于数据报告的第 32/9 号建议所列的决定草案中撤消；

(c) 将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列入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本报告附件一(D 节)所载的关于不遵守甲基氯仿管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第 33/2 号建议

5. 博茨瓦那(第 XV/31 号决定)

49.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V/31 号决定责成博茨瓦纳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甲基溴消费量，并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的配额制度。但博茨瓦纳尚未报告其 2003 年甲基溴消费量数据，因此无法查明其履约状况。它也未报告建立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情况，而且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

50. 工发组织代表指出，她预计博茨瓦纳将在几天内提交报告。逐步淘汰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她预计将在 2004 年底之前全面完成逐步淘汰计划。

51.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遗憾地注意到博茨瓦纳未能提交 2003 年的数据，因此无法评估其履行第 XV/31 号决定规定在 2003 年将其甲基溴消费量降低到 0.4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的情况；

(b) 提请博茨瓦纳注意第 XV/31 号决定规定的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义务；

(c) 请博茨瓦纳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报告其 2003 年的数据及其履行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义务的状况，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d) 将博茨瓦纳列入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的关于数据报告的决定草案。

第 33/3 号建议

6. 埃塞俄比亚(第 XIV/34 号决定)

52.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第 XIV/34 号决定责成埃塞俄比亚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埃塞俄比亚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在履行第 XIV/34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危地马拉(第 XV/34 号决定)

53.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第 XV/34 号决定责成危地马拉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并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危地马拉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数据, 并建立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在履行第 XV/34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洪都拉斯(第 XV/35 号决定)

54.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第 XV/35 号决定责成洪都拉斯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甲基溴的消费量。洪都拉斯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在履行第 XV/35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32/4 号和第 32/9 号建议)

5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第 XV/36 号决定责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量, 并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此外, 根据第 32/4 号和第 32/9 号建议, 委员会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未交数据。自从上次会议以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了 2003 年达到其标准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 并报告了所有未交数据。但它没有报告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56. 此外,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了 2003 年哈龙消费量数据, 表明它未能履约。它证实, 这些数据是准确的, 并宣布它准备同工发组织联系, 以便研究这一问题并协助它编写一项 2005 年确保履约的提案。

57. 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逐步淘汰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但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问题和哈龙消费量问题仍然有待于解决。

58. 因此委员会商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履行第 XV/36 号决定所列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方面取得了进展, 而且该缔约方提交了其未交数据;

(b) 提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其有义务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并请它及时报告履行这一义务的状况, 供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c) 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关于数据报告的第 32/9 号建议所载的决定草案中撤消；

(d) 将本报告附件一(K 节)所载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4 号建议

10.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

59.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V/37 号决定责成马尔代夫贯彻执行行动计划在 2003—2005 年期间将其氟氯化碳的消费保持在 0 点，并且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马尔代夫汇报在 2003 年实现了氟氯化碳 0 消费，并且规定了一项进口禁止，因而符合其基准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履行其第 XV/40 号决定所规定的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纳米比亚(第 XV/38 号决定)

60.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V/38 号决定责成纳米比亚执行一项行动计划降低其氟氯化碳消费，为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制定发放证书的制度和定额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纳米比亚汇报其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的数据符合其基准数据，并重申已建立证书发放制度和定额制度，并已实施了对采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禁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已经在遵守第 XV/38 号决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XV/40 号决定)

61.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第 XV/40 号决定责成巴布亚新几内亚采取行动计划，在 2003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维持在 2002 年的同等水平上，并且为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设立证书分发制度与定额制度。巴布亚新几内亚汇报其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数据符合其基准数据，并已经建立了证书发放制度和定额制度。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在遵守第 XV/40 号决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先前针对个别缔约方的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1. 阿塞拜疆(第 XV/28 号决定和第 32/12 号建议)

62. 臭氧秘书处代表解释了有关阿塞拜疆的未决的问题。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20 号决定，阿塞拜疆不应该核准基本用途，而应该以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停止氟氯化碳与哈龙的消费，但这非没有发生。根据第 XV/28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阿塞拜疆已经提交了 2001—2002 年的数据，该项数据表明阿塞拜疆并没有遵守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承诺，并亦未汇报有关其停止哈龙进口的承诺。根据履行委员会第 32/12 号建议内的要求，秘书处根据阿塞拜疆所提供的资料提供了一份报告，该份报告指明该缔约方打算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已禁止了哈龙的进口。看来该缔约方持续消费氟氯化碳的部分理由是因为最近建造了一个生产采用氟氯化碳-11 和氯化烃-22 的小型制冷设备的新工厂。

63.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指出，阿塞拜疆的制冷部门项目已经在几年前完成，该新工厂已在 1995 年之后建立的，因而无论如何没有理由得到援助。他建议，应该和该缔约方举行讨论以确定该开展何种工作来消除新的消费，或许可以在一个体制加强项目之下开展这项工作。

64.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请与会者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3 号第 13—16 段内的补充资料，其主要内容是：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收到的有关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战略方针现状的说明、以及可通过这一战略方针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关体制增强项目方面的额外援助的说明。

65. 在会议后期阶段，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阿塞拜疆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且针对委员会的问题做了答复。他说已经收到为逐步淘汰项目提供的财政支持。该项目支持本来应于 2002 年 7 月完成，但由于技术问题使其延迟至 2003 年年底才完成。在这点上氟氯化碳仍在消费之中，但仅仅是少量的消费。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最近已经要求内阁重申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进口氟氯化碳，该信函的副本已提交给秘书处。

66. 他还说，自 1999 年 1 月以来已禁止哈龙的进口；并已在若干场合向秘书处作了汇报，他不清楚为何还对此提出问题。国家统计和海关委员会都已经确认没有再进口哈龙。

67.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证实在阿塞拜疆实施投资项目经历了一些延误，但已于一年之前全部完成。环境署的代表说全球环境基金为体制性加强工作的资金援助已于 2002 年结束，因而在该国内现在不再有国家臭氧办事处，臭氧事务则由气候变化中心负责。

68.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如象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提交的那样，阿塞拜疆在履行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已经禁止了哈龙的进口；

(b) 把有关阿塞拜疆的决定草案载于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附件一(第 F 节)；

第 33/5 号建议

2. 哈萨克斯坦(第 XIII/19 号决定)

69.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了有关哈萨克斯坦的问题。该缔约方已汇报了所要求的所有数据，除其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工作之外，该缔约方似乎遵守了全部削减消耗臭氧物质的承诺。

70. 环境署的代表说，据说已经实施了有关进口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证书发放规定。但是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2 提到了关于禁止进口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问题。环境署正在努力澄清这一点，他建议履行委员会在这项

工作没有完成时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71.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所采用的语言来自该缔约方本身。该缔约方还证实已经起草了有关采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进口的禁止，并且正在通过适当的部长程序进行此项工作。

72.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遵守行动计划所阐述的以及第 XIII/9 号决定内所载的各项承诺方面的进展；

(b) 促进哈萨克斯坦继续努力尽早地实施禁止进口采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承诺。

第 33/6 号建议

3. 墨西哥(第 XV/22 号决定第 32/10 号建议)

7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到第 XV/29 号决定表明墨西哥没有遵守 2002 年的哈龙冻结。墨西哥现在报告说 2003 年的哈龙消费为 103.0 潜能消耗值吨，低于其 124.6 吨的基准消费，并还决定于 2005 年之前将哈龙消费削减 50%。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已回到履约状况以及其决心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削减 50% 的目标。

4. 摩洛哥(第 XV/23 号决定)

74. 臭氧秘书处代表提到第 XV/23 号决定要求摩洛哥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说明，解释其 2002 年过量消费溴碳氟化合物的情况。该缔约方解释说该数字出于技术性错误，因为事实上它并没有消费任何溴碳氟化合物。委员会对这一澄清表示欢迎，并确认该缔约方完全遵守其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的义务。

5. 尼泊尔(第 XV/39 号决定第 32/13 号建议)

75. 秘书处的代表提到第 32/13 号建议请尼泊尔修正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禁止以便出口基准潜能值为 7.9 吨的剩余氟氯化碳，这一数量已包括在其 2003 年的行动计划之内。但因 2003 年已经过去，委员会无法将其纳入行动计划的数量之内。尼泊尔对秘书处的请求做出了反应，审查了行动计划草案，以便安排原先打算在 2003 年消费的 7.9 潜能值吨的氟氯化碳，并已证实其所提议的具体时间基准，还与委员会讨论了回复到履约状况的问题。

76. 他还解释了另一个与尼泊尔有关的问题，即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的解释问题。该段规定凡查获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缔约方不应将其投入其自己的市场。尼泊尔已查获非法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并希望将其投放市场，但希望澄清此举是否有悖于第 XIV/7 号决定第 7 段。会议的结论是这个问题只有通过缔约方会议来解决，而不应由履行委员会来解决。核准尼泊尔行动计划及其具体时间的基准须考虑缔约方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

77. 在会议的后期阶段，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尼泊尔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且针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答复。他请履行委员会告诉缔约方会议该国自 2000 年以来就一直处于履约状况，因为捕获的非法物质仍然扣压在海关、没有向市场投放甚至一公斤的物质。

78. 他希望尼泊尔不是第一个汇报查获此类物质的国家，并提问其他国家在这个的情况下是怎么做的：尼泊尔随时准备仿效它们的榜样。他强调说不遵守情事的问题应该更加简易地得到解决，而不应该向尼泊尔的情况那样，尼泊尔的问题已经拖延了三年以上而未得到解决。由于在这个阶段，该国的利益相关者无法得到某些受控的物质而受到了极大的损失。如果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核准其原先对剩余 7.9 吨的物质的处置方法，尼泊尔决心做出适当的调整。无论如何，这一数量将在与秘书处的磋商之下适当地管理，而不会违背《议定书》之下尼泊尔的义务投放到市场。

79. 委员会商定，把本报告附件一(第 L 节)内有关尼泊尔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7 号建议

6. 巴基斯坦(第 XV/22 号决定第 32/11 号建议)

8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了巴基斯坦的问题是未遵守有关哈龙消费的问题。该缔约方应该于 2002 年之前实现哈龙消费冻结，但是臭氧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表明哈龙过量消费，大大超过了所预期的数量。委员会在其 7 月的一次会议上要求该缔约方制定一份回到履约的行动计划，巴基斯坦对此做出反应并还通知秘书处该缔约方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用一项证书发放与定额制度。

81. 在会议的后期阶段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巴基斯坦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对委员会问题作出了答复。他告诉委员会巴基斯坦已于 2000 年采用了一项重要的证书发放制度。其 2002 年哈龙的进口稍微超过所允许的限额。该国政府认为超额量如此之小不应该将一国置于不履约状况。然而，该国仍努力工作填补证书发放制度方面的空白，2004 年已经采用了一项新的规章制度。由于哈龙逐步淘汰项目在 2003 年 12 月才核准，因而不可能在这之前颁发修订的规章制度，这意味着该国有一年时间处于不履约状况。

82. 委员会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第 N 节)内有关巴基斯坦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8 号建议

7. 卡塔尔(第 XV/41 号决定)

8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到了第 XV/41 号决定假定卡塔尔在 2001—2002 年阶段

没有遵守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卡塔尔之后汇报了其 2003 年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国已回到履约状况。该国还证实该国具有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可运作的证书发放制度。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成功地回到了履约状况，其中包括其与其对方一起工作确保及时履行多边基金之下所核准的区域哈龙储藏项目。

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XV/42 号决定第 32/14 号建议)

84. 秘书处的代表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委员会 7 月会议之后向缔约方提交的行动计划，为其回复到履约状况提议了经修订的基准线，这将使它能够每年比原先提出的基准线早两年回到履约状况。该国还采用进口证书发放制度，并在 2004 年第 4 季度采用了一项消耗臭氧物质的定额制度，预期将于 2005 年初实施这项制度。

85. 委员会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第 O 节)内有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9 号建议

9. 塔吉克斯坦(第 XIII/20 号决定)

86. 秘书处的代表注意到第 XIII/20 号决定责成塔吉克斯坦减少其氟氯化碳消费。塔吉克斯坦报告其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数据符合其基准。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在遵守其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87. 在会议后期阶段，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塔吉克斯坦代表出席了会议。鉴于其他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秘书处的代表建议塔吉克斯坦的代表不妨就该国在履行其行动计划之下各项承诺方面的成功记录发表一些意见。

88. 塔吉克斯坦的代表全面地介绍了该国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用途以及塔吉克斯坦在遵守第 XIII/20 号决定要求方面所作努力，并说该国已经履行了所有义务。

10. 土库曼斯坦(第 XI/25 号决定第 32/4 号建议)

89. 秘书处的代表说，除有关 2003 年的资料外，土库曼斯坦已经汇报了所有遗漏的信息。环境署的代表指出，在其他经济转型国家内早已开展了初步的体制加强项目，所涉及的官员也已有了提高；与这些经济转型国家一样，土库曼斯坦急需新的进行体制加强的资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已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全球环境基金也已解释了其能力建设战略方针。这项可据以向这些国家提供体制增强方面的援助的战略方针目前仍在制订之中。他还解释说不管怎样这项方针的实施依赖于所获得的资金，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进一步增资的决定，并且还将受到国际化学品管理进程战略方针结果的影响。

90. 环境署的代表强调这个问题是极为紧要的，所涉及的资金就全球环境基金而言是较为少量的；应该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一个资金窗口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受益于体制加强项目，不然这些项目因固守成规的全球环境基金程序而受到影

响。他说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强烈建议将有助于实现这个结果的一名委员会成员强调少量消费国家也需要得到机制加强的财政援助。

91. 土库曼斯坦的代表被邀请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新的资料并就这些问题作出答复，但是土库曼斯坦的代表没有出席会议。

92. 委员会为此商定如下：

(a) 遗憾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没有汇报 2003 年的数据，因而无法评估其根据第 XV/25 号决定承诺于 2003 年 1 月之前逐步淘汰附件 A 和 B 内各类物质的履约情况；

(b) 请土库曼斯坦作为紧急事项汇报 2003 年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审议；

(c) 将土库曼斯坦纳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一(A 节)内有关数据汇报的决定草案之内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10 号建议

11. 乌干达

93. 秘书处的代表说乌干达没有汇报其可能根据第 XV/43 号决定对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实施进口禁止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根据其履约援助方案正在援助乌干达，但指出在实施采用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立法方面往往产生问题，然而在实施大多数按第 5 条运作的缔约方所熟悉的颁发证书制度方面并没有任何问题。

94. 因而委员会同意乌干达所作的承诺，汇报有关其对采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进行禁止的工作情况，并请其及时这么做以便委员会能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第 33/11 号建议

C. 执行履行委员会为缔约方提出的各项意见的情况：

1. 亚美尼亚(第 32/9 号建议)

95. 秘书处的代表说第 32/9 号决定请亚美尼亚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一年或一年以上基准年，1986 年、1989 年和 1991 年的，可能得到的最佳估计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履行了其数据汇报义务，因而已回到履约状况，并且商定将其国名从第 32/9 号决定所载的决定草案内删除。

第 33/12 号建议

2. 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 32/2 号建议)

96. 秘书处的代表说，第 32/2 号建议要求佛得角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交未提

交的数据。自上次会议以来，这些缔约方已经提交了所要求的所有数据。因而他们将和其他缔约方一起列入第 32/2 号建议内。这些国家是：中国、吉布提、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利比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些国家针对第 XV/16 号、XV/17 号和 XV/18 号决定报了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有这些缔约方努力汇报《议定书》所要求的资料。

3. 库克群岛与纽埃(第 32/3 号建议)

97. 秘书处的代表说迄今为止库克群岛与纽埃没有汇报任何数据，并建议委员会在 2004 年 7 月举行的前次会议上审议的决定草案如目前那样提交缔约方会议。多边基金秘书处和环境署的代表补充说，环境署已经向基金提出了一项提案，即库克群岛、纽埃和瑙鲁应该被纳入现有的太平洋岛屿战略。

98. 环境署的代表说，一些缔约方只在近期才批准《议定书》缔约方，若立即对其不遵守情事的情况进行批评，而不是鼓励其努力遵守，可能会使它们对其做出批准的决定感到遗憾，而产生反作用。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决定草案承认库克群岛、纽埃和瑙鲁近期才批准《议定书》，且还没有从多边基金得到任何援助，然而，委员会根据其职责范围有义务对缔约方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予以提醒，而不管其批准的情况。

99. 委员会商定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有关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13 号建议

4. 安哥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摩纳哥(第 32/4 建议)

100. 秘书处的代表说，第 32/4 建议内要求安哥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摩纳哥汇报其遗漏的数据。自上次会议以来，安哥拉、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摩纳哥已经汇报了其数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已经通过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数据汇报的义务回到了遵守情事状况。

101. 秘书处的代表说，直至今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汇报其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未汇报数据。

102. 委员会为此商定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尽可能尽早地提供这些数据，并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入本报告附件一(第 A 节)有关数据汇报的决定草案之内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14 号建议

5. 几内亚比绍和帕劳(第 32/5 建议)

103. 秘书处的代表说，第 32/5 建议要求几内亚比绍和帕劳对其过度消费氟氯化碳的情况进行解释。自上次会议以来，帕劳作了回答，解释说其所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是由于数据汇报错误而致。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帕劳的答复并证实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2003 年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104. 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说，几内亚比绍已经提供了有关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措施，并提出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有限制的，另一个方案是在没有限制之下实现淘汰。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指出几内亚比绍所概述的逐步淘汰方案将使其在 2010 年前处于不遵守情事状况，并建议该国有可能在制定其基准时混淆了公制吨与潜能值吨。

105 之后会议澄清说发生了计算上的错误，并且在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3 号第 9 页表格的“所订立的限制”一行内插入了经纠正的数据，这些数据分别为：26.275、13.137、13.137、3.941、3.941、3.941 潜能值吨。会议指出这些经修订的基准将使几内亚比绍在 2004 年回到遵守前事状况并使其在截止日期之前保持在履约状况，其中包括 2005 年与 2007 年的削减。

106. 在会议后期阶段，在委员会的邀请之下，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且对委员会的问题作了答复。他强调说他的国家所提议的行动计划内的基准线没有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仅仅是由于数学错误而致，并重申几内亚比绍将坚定地保护臭氧层。他解释说部长理事会和共和国的总统已经核准了关于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消耗臭氧物质进口管理的法律草案。这两项法律本来预期将于 2004 年 10 月生效，但该国发生了政变。但人们仍希望这两个文书能够在近期内，可能在本周内生效。

107. 委员会商定把本报告附件一(第 I 节)内有关几内亚比绍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15 号建议

6. 莱索托和索马里(第 32/6 建议)

108. 秘书处的代表说第 32/6 建议要求莱索托和索马里对其超量消费哈龙的情况进行解释并提交一份具有具体时间表的基准以确保其及时地回到履约状况。莱索托解释说 2002 年该国明显地超量消费哈龙的情况是由于数据来文内的技术错误所致，之后他提交了一份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及时回到遵守履约状况。根据这一计划，该国除了必要用途以外将于 2008 年之前淘汰哈龙的消费。该计划还包括一项定额制度。

109.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根据《议定书》只有在全部淘汰，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只有在 2010 年实现全面淘汰之后，才允许基本用途豁免。

110. 邀请莱索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补充资料并且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但莱索托未派代表出席会议。

111. 委员会商定将本报告附件(第 I 节)内有关莱索托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将以会议之前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具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为依据。

第 33/16 号建议

112. 对索马里而言,秘书处代表汇报说没有从索马里收到任何关于其 2002 年和 2003 年过量哈龙消费的答复。委员会为此商定将载于第 32/6 号建议内的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本报告附件(第 C 节)载有该决定草案。

第 33/17 号建议

7. 马绍尔群岛和阿曼 (第 32/7 号建议)

113. 秘书处的代表说,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32/7 号决定中要求马绍尔群岛和阿曼向委员会提交对其 2003 年度超量消费甲基氯仿的解释说明。马绍尔群岛对此澄清说,其所汇报的消费量是因数据汇报工作中的误差而导致。委员会现确认,马绍尔群岛业已遵守了其 2003 年度甲基氯仿的逐步淘汰义务,因此商定把该国从第 23/7 号建议内的相关决定草案中删除。

114. 秘书处的代表说,阿曼所汇报的数据表明它消费了 0.003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这超过了该国甲基氯仿的消费量规定,但该国随后指出,该国没有找到任何替代品,而且其甲基氯仿的消费仅限于实验室和制药用途;该国还称它已采取了所有必要预先防范措施、并已规定自 2005 年起禁止进一步的进口。

115. 委员会为此商定,赞扬阿曼为恢复到遵守状态而做出了努力,并商定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M 节)中的、关于阿曼的相关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18 号建议

8. 刚果和莫桑比克 (第 32/8 号建议)

116. 秘书处的代表说,刚果上报的数据表明其 2003 年度甲基溴消费超过了零消费量。秘书处随后请该缔约方于 9 月 30 日之前为此提交一份解释说明。刚果对此回复说,它正在着手调查某些进口商超量消费问题,并将尽快向秘书处提交调查结果。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相关资料表明,所涉进口商为一石油公司,但并未说明所涉甲基溴的具体用途。

117.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随后汇报说,该机构于 2004 年 10 月间对刚果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并举办了一个培训讲习班。希望此种违约状态能于 2005 年终止。

118. 委员会商定,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E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19 号建议

119. 秘书处的代表说,莫桑比克上报的数据表明,该缔约方 2002 和 2003 年度超量消费了甲基溴。秘书处请该国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为此提交一份解释说明。莫桑比克随后提供了新的数据,表明它在 2003 年间的确处于遵守状态,但该国并未对其 2002 年度的超量消费作出任何解释说明。

120. 环境署的代表指出,在与莫桑比克进行讨论过程中,环境署收到了它随后以书面形式要求向它提供的进一步资料。莫桑比克的一个邻国的农民正在不断迁往莫桑比克,因此其甲基溴的用量有所增加,而该国处理甲基溴问题的手段却未作

出相应的调整。环境署的代表建议,应对缔约方的甲基溴使用情况进行一项特别的调查。

121. 委员会为此商定,请莫桑比克提供所需全部资料,以澄清它 2002 年度过量消费甲基溴的情况,并提交该国为限制此种过量消费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第 33/20 号建议

七. 审议根据上报数据查明的违约问题

A. 数据汇报

122.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关于从所上报的数据中发现的违约问题的议程项目。与此相关的详尽资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OzL.Pro/16.4、UNEP/OzL.Pro/16/4/Add.1 和 UNEP/OzL.Pro/ImpCom/33/3。以下三个缔约方—阿富汗、克库群岛和纽埃—则从未汇报过任何基准年和基准数据,因此违反了关于按规定上报数据的第 7 条。由于克库群岛和纽埃的问题业已在议程项目 6(c) 下进行了审议,因此拟仅本议程项目下审查阿富汗问题。

123. 环境署的代表解释说,阿富汗仅于不久前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一直在设法以高效率和灵活的方式向该缔约方提供援助。该缔约方已订立了一项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而且目前正在从体制增强项目获益。该国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国家臭氧主管单位,并具体委派了负责监督《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主管官员。阿富汗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签署了一项三方协定,旨在为打击非法贸易开展合作。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显著成绩,阿富汗的情况目前仍然十分侧微妙,因此亦应把这些特殊情况考虑在内。

124. 尽管履行委员会各位成员回顾了《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即缔约方必须在其批准《议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其数据报告,但同时又注意到阿富汗迄今已做出了连贯的努力。委员会为此商定,不为阿富汗提交其数据报告确定任何截止日期,而是要求该国尽快提交其数据报告。这将可确保该缔约方得以完成所有相关的情况调查、上报相关的数据和提交准确的报告。与此事项有关的决定草案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第 B 节)。

第 33/21 号建议

125.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解释说,目前共有 10 个缔约方未提交其年度数据:博茨瓦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莱索托、土库曼斯坦—这些国家的问题业已在议程项目 6(b) 下作了审议—以及利比里亚、瑙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土瓦卢。这后六个缔约方的情况则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和瑞士最近提交的数据表明它们业已恢复到遵守状态。

1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发展中国家在其数据汇报工作方面有了极大的改进。这些国家、特别是那些低消费量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需加以确认和给予鼓励。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上报了其基准数据,其中 90% 的国家

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截止日期之前上报了其 2003 年度数据。委员会进一步赞赏的注意到, 环境署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在环境署的履约援助方案下作出的努力, 并促请技工经司继续保持这一进展势头, 以期进一步改进另外若干国家的数据汇报工作。

127.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共有 92 个缔约方已按照 XV/15 号决定的规定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 2003 年度数据。这不仅对于委员会很有助益, 而且对多边基金秘书处也很有帮助。委员会确认, 此种早期汇报办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给一些缔约方、特别是对那些低消费量国家和小岛屿国家造成困难, 但同时又回顾说, 第 XV/15 号决定鼓励、而不是正式要求各缔约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委员会商定, 应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A 节)中的、关于数据汇报的相关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22 号建议

B. 各项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128.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指出, 根据埃塞拜疆上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情况, 该国目前是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中违反消费量方面的义务的唯一缔约方。该缔约方的情况已在议程项目 6(b) 下进行了审议。

129. 另一项未决议题是加拿大的溴氯甲烷使用问题。该缔约方汇报说, 其溴氯甲烷的消费系全部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秘书处说, 它无法确定该消费量是否完全符合缔约方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方面的规定。

130. 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 除第 XV/8 号决定外, 缔约方会议关于豁免问题的其他所有决定都是在溴氯甲烷成为受控物质之前作出的。第 XV/8 号决定把对实验室用途的豁免有效期延长到了 2007 年, 但该项决定的措辞并未明确说明这其中是否包括溴氯甲烷。此外, 欧洲共同体也已获得了该受控物质的实验室用途的紧急豁免, 因此致使与会者提出了有关加拿大的实验室用途是否应予豁免、以及该缔约方是否处于违约状态的问题。

131. 委员会认为, 只有缔约方会议才有权对《议定书》的条款进行解释或予以修正, 而且在对这一议题作进一步审议之前还需要得到法律咨询意见。

132.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随后要求澄清为何不能把溴氯甲烷列入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所商定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其他物质”类别之中。秘书处的代表对此解释说, 秘书处从各缔约方收到了相互矛盾的指示。一方面, 可把“其他物质”类别解释为包括溴氯甲烷。而另一方面, 缔约方曾专门就扩大该类别、以便把溴氯甲烷列入等相关问题开展了讨论, 而且于 2003 年间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还核可了一项同意欧洲共同体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上紧急豁免使用溴氯甲烷的决定; 而这两种情况都表明, 缔约方认为这一类别中并未囊括溴氯甲烷。

133. 委员会为此商定如下:

(a) 暂缓审议其关于加拿大在溴氯甲烷消费方面的遵守状态的建议,直至从缔约方会议收到了关于缔约方就受控制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的整体豁免的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溴氯甲烷的具体指导时为止;

(b) 请缔约第十六次会议提供此种指导。

第 33/23 号建议

134.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建议,鉴于那些涉及数量极小的受控物质超量消费的情况耗费了秘书处过多的预算和资源,因此应放弃现行的零消费量基准,而是为此订立一个新的限量—在未超过这一限量的情况下将无需任何行动。另一种办法是,可针对此种情形自动发送一封告诫信函。这些成员认为,随着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低消费量国家将上报其 2005 和 2007 年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这一议题在未来的年份中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35. 其他成员则认为,任何违约问题都应作为违约问题加以处理,而无论其所涉数量为何,因为《议定书》并未规定在此方面采取任何灵活做法。一些成员还认为,任何此种创新做法都应事先征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但秘书处的代表就此澄清说,涉及履行委员会工作的最终法律权威属于缔约方会议。他还指出,经验表明,违约情况常常是从小数量开始,然后会逐年增大。秘书处提请委员会说,在发现一缔约方处于违约状态时,便向该缔约方提供援助和支持,以协助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状态。

136.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那些被认定处于不遵守状态的下列第 5 条缔约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索马里—这些缔约方的情况业已在议程项目 6 下进行了审议—以及孟加拉国、智利、厄瓜多尔、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菲律宾、泰国和也门—这些缔约方的问题则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

1. 孟加拉国

137. 孟加拉国被认定未遵守其甲基氯仿方面的控制措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该缔约方的国家行动计划已于 2004 年 7 月间得到核可,相关的文件即将予以签署。该缔约方超出规定限量的数量为 25 公斤,但这可能是因数字归整而造成的误差。

138. 委员会为此商定,应把孟加拉国列入拟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D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内。

第 33/24 号建议

2. 智利

139.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2003 年度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继续把甲基溴的消费量冻结在这些缔约方的基准水平上,同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始在其基准量水平上把其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全卤化氟

氯化碳)减少 20%、并把甲基溴中的消费量冻结在各自的基准量水平上。智利汇报说,其 2002 年度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全卤化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而其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则从 2002 年至 2003 年增加了 99%、甲基溴的消费量从 2002 年至 2003 年增加了 66%。智利 2003 年度偏离控制措施的消费量增加情况已记录在文件 UNEP/OzL.Pro.16/4/Add.1 中的表 5,但该缔约方尚未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交说明其中每一超量消费的原因的回复。

140. 他说,世界银行正在智利开展一个蕃茄和辣椒的土壤处理应用方面的甲基溴示范项目,但该项目目前进展缓慢。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曾商定请世界银行向其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的现状的进一步报告。

141. 开发计划署目前也在智利实施一个关于植树和树木再植方面的土壤熏蒸甲基溴用途示范和逐步淘汰项目。根据该项目,智利承诺于 2003 年度把甲基溴受控用途的国家消费总量减至低于 170 耗氧潜能吨。根据多边基金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此方面的初期数字表明,智利 2003 年度的甲基溴进口量已超出了智利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订立的协定中所规定的甲基溴基准消费量、同时亦超出了其 2003 年度的消费量水平,因此执行委员会在其决定中指出,该缔约方已承诺恢复到遵守状态、并承诺为此目的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开发计划署正在针对智利偏离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以及偏离甲基氯仿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拟定一项溶剂部门逐步淘汰计划;该计划将在不久的将来启动。

142. 世界银行的代表确认说,智利业已订立了一项部门性计划,并应已提交给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但据认为,世界银行的项目与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之间出现了某些重叠和不协调之处,因此现已商定把对该部门性计划的审议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进行。预计该项部门性计划将能使智利恢复到遵守状态。

143.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在签署相关的项目文件方面遇到了困难。该缔约方的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出现了人事变动,这亦说明为什么智利的数据汇报可能出现了某些不一致之处。

144. 委员会商定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G 节)中关于智利的相关决定草案转交缔约会议。

第 33/25 号建议

3. 厄瓜多尔

145.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按照第 5 条缔约方的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氯仿)的相关控制措施,应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始把此种物质的消费量冻结在其基准量水平,并指出,厄瓜多尔 2002 至 2003 年度的甲基氯仿消费量增加了 25%。

146. 厄瓜多尔在其按照多边基金秘书处的相关要求提供关于妨碍它遵守甲基氯仿控制措施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的回复信函中说,它已于 2004 年 5 月间建立了一个许可证发放制度,其中亦涵盖甲基氯仿—这将使它得以遵守甲基氯仿的冻结控制措施。

147. 世界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间对厄瓜多尔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作为该工作访问的一个组成部分，世界银行打算针对该缔约方的消费量偏离采取后续行动，并完成关于对厄瓜多尔的甲基氯仿消费量的最后评估的相关安排，以确保该缔约方在未来的年份中实现全面遵守。秘书处随后代表世界银行汇报说，厄瓜多尔已建立了一个新的许可证发放和配额制度，其中亦涵盖甲基氯仿。关于这一制度的情况已于 2004 年 5 月间公布。

148. 委员会为此商定，应把厄瓜多尔列入拟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B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内。

第 33/26 号建议

4. 斐济

149.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按照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控制措施，应于 2003 年继续把甲基溴的消费量冻结在基准水平。斐济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上报了其 2003 年度的消费情况。自 2002 至 2003 年间，斐济所上报的甲基溴消费量从 0.3 耗氧潜能吨增至 1.506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 2003 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偏离情况已列入文件 UNEP/OzL. Pro. 16/4/Add. 1 中的表 5，但它未能在该文件最后编制完毕之际按要求向秘书处解释造成其出现偏离的原因。前不久，秘书处收到了一封信函，确认该缔约方正在着手拟订一份回复；秘书处则于其后收到了该项回复。

150. 环境署在其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一份进度报告中说，有关的体制增强项目中包括与甲基溴所涉利益相关者进行如何改进熏蒸标准方面的讨论。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构成部分的实施情况，环境署汇报说，耗氧物质项目助理人员业已向斐济岛屿海关管理部门的法律科提交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副本，但该谅解备忘录在与海关管理部门商定所有相关议题前无法签署。执行委员会针对该进度报告要求环境署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该项目执行现况的补充报告。

151. 环境署的代表回顾说，斐济是在第 5 条缔约方中第一个上报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的缔约方，而且该缔约方在过去 3 年来一直保持了氟氯化碳零消费量的记录。要进行保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量，便需要做出持续不断的努力；或许这些努力妨碍了国家臭氧主管单位全面注重甲基溴消费量方面的问题。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汇报说，该机构已应邀与环境署携手解决斐济未遵守甲基溴消费量的控制措施的问题。

152. 委员会为此商定，应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H 节）中关于斐济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

第 33/27 号建议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3.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按照适用于第 5 条缔约方的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氯仿）的相关控制措施，应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始把此种物质的消费量冻结

在此基准水平, 并应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始, 按照所涉缔约方的基准量计算, 把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减少 30%。2004 年 1 月 11 日, 环境署提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3 年度的甲基氯仿消费量数据, 其中表明其消费量与 2002 年度比较未发现任何变化。该缔约方 2003 年度甲基氯仿消费量偏离控制措施的情况则已记录在文件 UNEP/OzL.Pro.16/4/Add.1 中的表 5 内, 然而截至该文件最后编制完毕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按照秘书处的要求对造成此种偏离的情况的原因作出解释。

154. 开发计划署是负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实施体制增强项目的具体机构。环境署作为参与该缔约方的国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的实施机构之一, 已向多边基金秘书处通报说, 目前正在对该国涵盖所有臭氧物质的许可证发放制度进行审查。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汇报说, 他的国家正在等待向海关部门提供培训, 然后再正式设立该许可证发放制度, 但在 2004 年秋季之前将无法完成此项工作。

155. 工发组织是负责协助缔约方制订一项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逐步淘汰项目的具体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向工发组织通报说, 该缔约方已在第 XV/19 号决定中所列提交修订基准量数据的新准则得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核可之前申请修改其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基准量。工发组织向多边基金秘书处通报说, 该缔约方很可能无法在其整个申请方面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行事, 原因是该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一部分是由军事部门消费的, 而迄今所获得的相关发票仅可用于说明该缔约方提出申请的部分原因。

156. 在其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履行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修改其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基准量数据的申请。在该次会议上, 委员会曾商定, 该缔约方所提交的辅助其申请的相关资料似乎不充分, 而且一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核可了有关修改基准量的申请的方式方法, 则秘书处便应把这一新方法通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并要求该缔约方提交一整套按照这些准则编制的一揽子综合资料, 供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亦应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该次会议, 以便它向会议提出其申请。

157. 仅在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才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为确保对该来文进行充分的审议,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这一申请进行审议。

158. 委员会为此商定如下:

(a) 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修改其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基准量数据的申请列入其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议事日程之中;

(b)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秘书处提交其依照列第 XV/19 号决定中的相关方法编制的更为全面的一揽子资料, 其中包括对相关文件进行调查的报告副本, 用于支持该缔约方要求对其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的申请, 并便利委员会对其申请进行审议;

(c) 应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入拟转交缔约方会议的本报告附件一(第 D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 但同时亦在该项决定中注意到该缔约方已申请对其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

第 33/28 号建议

159. 据指出,在遵守相关控制措施方面遇到问题的最后四个缔约方—黎巴嫩、菲律宾、泰国和也门—均提出了对其各自的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的申请,因此可在议程项目 8 下对这些缔约方的情况进行审议。

八. 审查为支持基准量数据修改申请而提交的资料**A. 黎巴嫩(第 32/17 号建议)**

16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如文件 UNEP/OzL.Pro/16/4 中的附件十七中所列,黎巴嫩已申请对其四个基准年份的甲基溴基准消费量进行修订。在其第 32/17 号建议中,委员会要求黎巴嫩依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a)段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其调查报告的副本、以及在收集和核证所提议的新基准量数据方面所使用的方式方法的解释说明。该副本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2 的附件四。

161. 在该次会议的稍后阶段,黎巴嫩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并对委员会所提出的相关问题作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感谢黎巴嫩向委员会提交的十分全面的资料、以及该缔约方明显为此项工作付出的辛勤努力。

162. 在答复有关问题时,黎巴嫩的代表确认,该缔约之所以要求对其基准量进行修改,完全是由于它又收到了来自于 2000 年间获得解放的黎巴嫩南部重要的农业地区的相关数据,而不是要求对该国其余地区的数据进行任何修订。该国控制进口的新条例已生效一年多;现已最后完成、并已提交给该国的部长理事会,供其于 2005 年初核可。

163. 委员会为此商定,应按照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第 P 节)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建议同意黎巴嫩所提出的对其甲基溴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的提议。

第 33/29 号建议**B. 菲律宾(第 32/16 号建议)**

164.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菲律宾要求按文件 UNEP/OzL.Pro/16/4 的附件十七中所列,对其 1998 年的甲基溴消费数据基准量进行修订。

165. 第 32/16 号建议要求菲律宾依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a)段通过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该缔约在收集和核查现有基准数据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并提交一份调查报告副本、及其在收集和核查所提议的新的基准量数据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的解释。菲律宾依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相关调查报告的副本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2 的附件四。

166. 菲律宾作出的回复亦更正了其 2002 年按部门划分的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

用途的小计项下的计算误差;该缔约方在委员会申请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也指出了这一误差。

167. 世界银行的代表汇报说, 菲律宾业已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其逐步淘汰战略、以及一项该缔约方将提前实现逐步淘汰的承诺。业已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核可该项战略, 但这不涉及其基准量的修改问题。

168. 在该次会议的稍后阶段, 菲律宾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并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他在按要求澄清其 1997 年度甲基溴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出现上升情况时说, 最合理的解释是在该缔约方的面粉加工厂中使用甲基溴的频率有所增加。在此种情形中使用的甲基溴并非按照定期削减时间表安排, 而主要是注重对虫害造成的感染采取应对措施。

169. 委员会为此商定, 如本报告附件一(第 P 节)中所列相关决定草案的规定, 建议同意菲律宾关于对其甲基溴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的提议。

第 33/30 号建议

C. 泰国 (第 32/18 号建议)

17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 如文件 UNEP/OzL.Pro/16.4 的附件十七中所列, 泰国申请对其 1995-1998 年度的各年份的所有基准年份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进行修订。第 32/18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依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a)段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其相关的调查报告的副本, 连同一份关于该缔约方在收集和核查所提议的新的基准数据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方法的解释说明。该项调查报告已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2 的附件六中提交。已邀请泰国在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出席会议, 以期提供委员会可能需要对该缔约方的来文作出任何所需澄清。

171. 世界银行是泰国体制增强项目的执行机构; 它为泰国拟订了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 并已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此外, 环境署还表示, 在该缔约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它将作为一促进履约的特别援助方案举措向该缔约方提供甲基溴部门逐步淘汰计划、以及第 XV/25 号决定的贯彻执行方面的协助。

172. 世界银行的代表确认说, 泰国业已提交了其甲基溴部门性计划, 而且其相关的供资已得到核可, 只待执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核可。任何对其基准量进行的修改均不会改变所建议的供资额度。

173. 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询问说, 于 1997 年之前负责控制甲基溴进口的泰国国防部是否仍保存了那些年份的进口记录。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 不幸的是, 这些记录现已不复存在。

174. 在该次会议的稍后阶段, 泰国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委员会主席请委员会中希望对该代表提出任何具体问题的成员提问。鉴于无人提出任何具体问题, 主席随后感谢泰国代表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175. 委员会为此商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一(第 P 节)中所列相关决定草案的规定，建议同意泰国关于修改其甲基溴基准量的提议。

第 33/31 号建议

D. 也门

17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也门提议对其所有相关年份的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的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的申请。她回顾说，这一事项系从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推迟到本次会议处理—在该次会议上也门政府提出了其申请。委员会当时要求该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其 1995-1997 年时期耗氧物质进口的各种来源、及其 2001 和 2002 年耗氧物质进口数据的海关发票副本。也门无法很快提供这些方面的资料，因为它的优先处理事项是努力订立其新的管制条例，但现在该缔约方提交了广泛的相关资料（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2/Add.1 的附件七）。

177. 她补充说，也门目前已收到了来自多边基金的援助，而且开发计划署正在该国实施一个氟氯化碳再循环和回收项目。环境署和其他执行机构亦为也门的调查工作提供了援助。法国和德国正在实施一个关于该区域的哈龙库存的项目，但迄今为止尚未能确定也门 2003 年哈龙消费量的具体部门。

178. 委员会的若干成员赞扬也门提供了十分全面的资料；他们认为，这些资料完全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的规定。然而，这些成员想了解为何所提议的修改所涉规模如此巨大、以及为何最初汇报的基准数据如此不准确。

179. 环境署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也门提出申请的背景情况：也门于 1996 年批准了《议定书》，并十分积极地着手进行耗氧物质的逐步淘汰工作。但就在同一时期，该国亦开始遇到极为严重的政治动乱。到 1998 年，当该缔约方获得了用于拟订于其国家计划的供资时，这些动乱又出现了进一步的加剧，致使该国政府无法进入该国约一半的地区。实际情况是，很难找到愿意在该国从事工作的任何顾问人员，因此第一期调查是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进行的。在体制增强的项目开始实施后，该国政府便立即意识到这些相关数据极为不准确，而且也门自 2000 年始一直要求对其基准量数据进行其修改。

180. 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确认了这些背景情况，并补充说，直至 2001 年之前，在该国的内战结束后，一直无法进入该国的所有区域。目前情况已十分清楚，最初提交的数据是不准确的。与某些要求修改其基准量数据的其他缔约方的情况相比较，也门的人口较多，而且该国的大量人口亦未能列入最初的调查范围。

181. 在该次会议的稍后阶段，也门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委员会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成员希望对该国代表提出任何具体的提问。其后，主席感谢也门代表为编制各项相关文件开展了艰苦的工作。

182. 委员会为此商定，按本报告附件一(第 P 节)中所列相关决定草案的规定，建议同意也门关于对其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的基准量数据进行修改的提议。

九.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供的履约资料

183. 共有九个缔约方的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缔约方所作的情况介绍和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分别列于下列各段落之中:阿塞拜疆(第 62-68 段);几内亚比绍(第 103-107 段);黎巴嫩(第 160-163 段);尼泊尔(第 75-79 段);巴基斯坦(第 80-82 段);菲律宾(第 164-169 段);塔吉克斯坦(第 86-88 段);泰国(第 170-175 段);和也门(176-182 段)。

十. 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184. 委员会根据列于先前在会上分发的文件 UNEP/OzL.Pro/ImpCom/33/L.1 和 Add. 1 中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

十一. 会议闭幕

185.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A. 第 XVI /…号决定.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那些业已汇报了相关数据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情况令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应按规定上报其 2003 年数据的 184 个缔约方中有 174 个缔约方现已上报了相关的数据，但下列缔约方尚未上报其该年度的数据：博茨瓦纳、莱索托、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瑙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

3. 进一步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尚未汇报其 2001 和 2002 年度数据；；

4. 注意到这些缔约方为此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为之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并促请这些缔约方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密切携手，作为紧急事项按规定向秘书处汇报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履约情况；

5.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缔约方未能及时汇报其数据，致使对它们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承担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的工作受到了妨碍；

6. 回顾第 XV/15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旦获得相关的消费和生产数据便立即向秘书处作出汇报，以便履行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7.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在 184 个缔约方中有 92 个缔约方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相关数据；

8. 还注意到，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的做法可便利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为协助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控制措施而开展的工作；

9. 鼓励缔约方继续如第 XV/15 号决定中所商定的那样，在一旦获得了相关的数字之后立即、而且最好能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报其消费和生产数据；

B. 第 XVI /…号决定. 于最近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7 条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要求的情况

1. 注意到以下暂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库克群岛、纽埃岛；

2. 注意到这一情况使得这两个缔约方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确认这两个缔约方仅在最近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同时又注意到这两个缔约方目前均未通过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获得旨在协助其收集数据的援助；

4. 促请这两个缔约方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携手、并与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携手，尽快向秘书处上报相关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这两个缔约方的数据汇报情况；

C. 第 XVI /…号决定. 索马里 2002 和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哈龙）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索马里上报了其 2002 和 2003 年度附件 A 第二类消耗臭氧物质（哈龙）的数据，但这些数据表明超过了其冻结消费量、而且未上报其 2003 年度数据；

2. 进一步注意到，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索马里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请索马里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用以确保它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索马里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4. 密切监测索马里在逐步淘汰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索马里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索马里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索马里，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D. 第 XVI /…号决定. 第 5 条缔约方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下列第 5 条缔约方上报了其 2003 年度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数据，但这些数据表明它们超过了其冻结消费量：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维那、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这些缔约方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然而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申请对其甲基氯仿的基准数据进行修改；履行委员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对这一申请进行审议；

2. 请上述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这些缔约方或愿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设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这些个缔约方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这些缔约方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们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这些缔约方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们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这些缔约方，如果这些缔约方中的任一缔约方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对之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甲基氯仿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E. 第 XVI /…号决定. 刚果 2003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E 消耗臭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及要求制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刚果上报了其 2003 年度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其消费量已超出冻结限量；

2. 进一步注意到，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现假定刚果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请刚果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消费超量问题的解释，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并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刚果或愿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定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4. 密切监测刚果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刚果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刚果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刚果，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甲基溴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F. 第 XVI /…号决定. 阿塞拜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回顾依照第 X/20 号决定，阿塞拜疆，除其他事项外，承诺于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成对附件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并禁止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进口，以确保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和第 2B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2.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业已依照第 X/20 号决定的规定于 1999 年开始禁止哈龙的进口；

3. 然而，又关切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提交的 2001、2002 和 2003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数据表明阿塞拜疆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二 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4. 还注意到阿塞拜疆亦未按照其在 XV/28 号决定中所作承诺于 2003 年 1 月开始禁止氟氯化碳的消费；

5. 注意到阿塞拜疆承诺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氟氯化碳的全部淘汰，并促请阿塞拜疆确认其为支持这一承诺而禁止了氟氯化碳的进口；

6. 促请阿塞拜疆在获得其 2004 年消费数据之后立即向秘书处上报这些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查阿塞拜疆的情况；

G. 第 XVI/…号决定. 智利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根据智利所上报的附件 B 第一类物质(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氯仿)和附件一(甲基溴)2003 年度的年度数据，该缔约方的消费量已超出了这些物质的规定限量。为此，智利于 2003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C、2E 和 2H 诸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2. 请智利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用以确保把其进口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订各项确保实现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智利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智利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智利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智利，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H. 第 XVI/…号决定. 斐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根据斐济提交的 2003 年度附件一(甲基溴)受控物质的年度数据，该缔约方的这一物质的消费量已超出了所规定消费限量。为此斐济 2003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2. 斐济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用以确保该缔约方尽快恢复到履约状态。斐济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以及制订各项确保实现其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斐济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斐济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斐济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

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斐济，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甲基溴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I. 第 XVI/...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哥本哈根和北京诸项修正。几内亚比绍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于 2004 年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669,593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履约；

2. 还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准量为 26.275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于 2003 年上报的氟氯化碳消费则为 29.446 耗氧潜能吨。为此几内亚比绍 2003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已提交了其行动计划，用于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所列受控物质的控制措施的状态，并进一步注意到，按照其行动计划，并以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为限，几内亚比绍作出了下列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步骤逐步削减其 2003 年度 29.446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i) 2004 年减至 26.275 耗氧潜能吨；

(ii) 2005 年减至 13.137 耗氧潜能吨；

(iii) 2006 年减至 13.137 耗氧潜能吨；

(iv) 2007 年减至 3.941 耗氧潜能吨；

(v) 2008 年减至 3.941 耗氧潜能吨；

(vi) 2009 年减至 3.941 耗氧潜能吨；

(vii)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于 2010 年全部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但缔约方或可授权的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b) 最迟于 2004 年年底建立一个包括配额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几内亚比绍于 2004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促请几内亚比绍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氟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几内亚比绍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几内亚比绍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几内亚比绍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

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几内亚比绍，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氟氯化碳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J. 第 XVI/…号决定. 莱索托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莱索托于 1994 年 3 月 25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莱索托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于 1996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311,332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该缔约方履约；

2. 还注意到莱索托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基准量为 0.2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上报的 2002 年度哈龙消费量为 1.8 耗氧潜能吨。为此，2002 年度莱索托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B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已提交了其行动计划，用于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各项控制措施的状态，并进一步注意到，依照这一行动计划，并以不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为限，莱索托作出了如下各项具体承诺：

- (a) 按以下步骤削减其 2002 年度 1.8 耗氧潜能吨的哈龙消费量：
 - (i) 2004 年减至 0.8 耗氧潜能吨；
 - (ii) 2005 年减至 0.2 耗氧潜能吨；
 - (iii) 2006 年减至 0.1 耗氧潜能吨；
 - (iv) 2007 年减至 0.1 耗氧潜能吨；
 - (v) 2008 年减至 0 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 (b) 建立一个哈龙的进口配额制度；
- (c) 于 2005 年开始禁止进口使用哈龙的设备和系统；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莱索托于 2006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并促请莱索托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上述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哈龙的消费；

5. 密切监测莱索托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莱索托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莱索托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莱索托，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 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K. 第 XVI/…号决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 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上报的 2003 年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中所列受控物质的年度数据, 该缔约方 2003 年度的消费量超出了这些物质的规定限量。为此, 2003 年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B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状态;

2. 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紧急事项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 用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状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愿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订立把其进口量冻结在基准量水平和支持实施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以及制订各项确保实现其逐步淘汰的政策和规章条例;

3. 密切监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 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 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 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 告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 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L. 第 XVI/…号决定. 尼泊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尼泊尔于 1994 年 7 月 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尼泊尔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其国家方案于 1998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453,636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 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该缔约方履约;

2. 回顾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V/39 号决定中对尼泊尔缉获 74 耗氧潜能吨没有进口许可证的进口氟氯化碳、以及依照其第 XIV/7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把这些进口量作为非法贸易予以上报表示祝贺;

3. 回顾缔约方在其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中指出, 如果尼泊尔决定将其所缉获的任何氟氯化碳量投入其国内市场, 则便应将之作为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义务论处; 并为此请该缔约方履行其第 XIV/23 号决定的各项相关规定, 其中包括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 以期确保该缔约方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4. 对第 XV/39 号决定第 5 段作出如下澄清: 即该段的意思是, 只有在尼泊尔在任一年份中投入其国内市场的氟氯化碳数量超过《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其在该年份的消费量时才会被作为违约论处;]

5. 进一步注意到, 尼泊尔氟氯化碳的基准量为 27 耗氧潜能吨;

6. 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提交了管理其所缉获的氟氯化碳投放情况的行动方案，并进一步注意到，尼泊尔在该项计划中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a) 每年仅向其国内市场投放如下数量的氟氯化碳：

- (i) 2004 年：27.0 耗氧潜能吨；
- (ii) 2005 年：13.5 耗氧潜能吨；
- (iii) 2006 年：13.5 耗氧潜能吨；
- (iv) 2007 年：4.05 耗氧潜能吨；
- (v) 2008 年：4.05 耗氧潜能吨；
- (vi) 2009 年：4.00 耗氧潜能吨；
- (vii) 2010 年为零，但可由缔约方予以核可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于 2001 年建立、包括相关配额在内的现行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承诺为遵守其行动计划而不发放氟氯化碳的进口许可证；

7. 注意到以上第 6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尼泊尔保持履约状态；

8. 密切监测尼泊尔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取得的进展。只要尼泊尔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具体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归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尼泊尔应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能够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措施清单 B 项，告诫尼泊尔，若该国未能遵守其行动计划规定的限制，则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并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M. 第 XVI/…号决定. 阿曼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曼所上报的 2003 年附件 B 第三类物质(甲基氯仿)的受控物质的年度数据超出了此种物质的规定限量。为此，2003 年阿曼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为之规定的相关义务的状态；

2. 注意到阿曼已按照履行委员会的要求解释了其过量消费的原因、并制订了一项旨在使之恢复到遵守状态的行动计划，同时还对甲基氯仿的进口实行了禁止；

3. 无需就这一违约情况采取任何行动，但阿曼应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N. 第 XVI/…号决定. 巴基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巴基斯坦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并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巴基斯坦现被划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已于 1996 年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可。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了 18,492,150 美元的多边基金资金，用于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促进履约；

2.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22 号决定中请巴基斯坦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项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业已提交了其行动计划；还注意到，巴基斯坦在该行动计划中作了如下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步骤逐步减少其 2003 年度 15.0 耗氧潜能吨的哈龙消费量：

- (i) 2004 年减至 14.2 耗氧潜能吨；
- (ii) 2005 年减至 7.1 耗氧潜能吨；
- (iii)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最迟于 2010 年完全终止哈龙的消费，但缔约方可能予以授权的必要用途消费量除外；

(b) 监测其于 2004 年开始实行、其后得到增强的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包括配额规定；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巴基斯坦于 2004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并促请巴基斯坦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耗氧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巴基斯坦在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巴基斯坦努力设法依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的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它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巴基斯坦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巴基斯坦，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遵守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会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违约所涉)哈龙的供应、以及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0. 第 XVI/...号决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42 号决定中要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尽早恢复到遵守状态；

2.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提交其行动计划，并进一步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该项计划中作出了以下具体承诺：

(a) 对其 2003 年 3.07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作如下逐步削减：

- (i) 于 2004 年减至 2.15 耗氧潜能吨；
- (ii) 于 2005 年减至 1.39 耗氧潜能吨；
- (iii) 于 2006 年减至 0.83 耗氧潜能吨；
- (iv) 于 2007 年减至 0.45 耗氧潜能吨；
- (v) 于 2008 年减至 0.22 耗氧潜能吨；

(vi) 于 2009 年减至 0.10 耗氧潜能吨；

(vii)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全部终止氟氯化碳的消费，但可由缔约方予以核可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 2003 年实行的进口消耗臭氧物质进口许可制度、以及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制度；

(c) 于 2004 年第四季度之前开始推行、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作消耗臭氧物质的配额制度；

3.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08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促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实施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消费附件 A 第一类臭氧消耗物质（氟氯化碳）；

4. 密切监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以及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努力设法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该国列入履行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该国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以使其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A 履行其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谨此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B 项，告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若该国未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将考虑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中所列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停止（违约所涉）氟氯化碳的供应，并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延续等；

P. 第 XVI /…号决定. 关于修改基准数据的申请

1. 注意到，依照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第 XIII/15 号决定，那些申请对其按照各相关基准年份上报的基准数据进行修改的缔约方应按要求向履行委员会提出其申请；履行委员会随后将与臭氧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共同确认所涉修改的理由是否得当，并将之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可；

2. 进一步注意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19 号决定中订立了提交此种申请的方式方法；

3. 注意到下列缔约方业已依照第 XIII/15 号决定和 XV/19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了用以支持其要求修改所涉各相关物质的基准消费量的申请的充足资料：

(a) 黎巴嫩申请把其附件 E(甲基溴)中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152.4 修改成 236.4 耗氧潜能吨；

(b) 菲律宾申请把其附件 E(甲基溴)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8.0 耗氧潜能修改成 10.3 耗氧潜能吨；

(c) 泰国申请把其附件 E(甲基溴)受控物质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164.9 耗氧潜能吨修改成 183.0 耗氧潜能吨；

(d) 也门申请把其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349.1 耗氧潜能吨修改成 1,796.1 耗氧潜能吨；把其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2.8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140.0 耗氧潜能吨；以及把其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消费数据从 1.1 耗氧潜能吨修改为 54.5 耗氧潜能吨；

5. 接受这些要求修改各相关基准数据的申请；

6. 注意到经对这些基准数据进行修改后，所涉各缔约方将在 2003 年度处于遵守其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Q. 第 XVI /…号决定. 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
建立许可证颁发制度的情况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80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依照该修正的相关条款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 43 个 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也已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确认许可证制度将带来如下各项惠益：监督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情况；防止非法贸易；以及便利数据收集工作；

4.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 40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促请那些尚未建立此种制度的国家立即作为紧急事项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5.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此项修正；并鼓励那些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立即着手建立这一制度；

6. 促请所有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一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

7.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r. Patrick McInerney
 Director
 Ozone and Synthetic Gas Team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GPO Box 787
 A.C.T. 2601
 Australia
 Tel: (612) 6274 1035
 Fax: (612) 6274 1610
 Email: patrick.mcinerney@deh.gov.au

伯利兹

Mr. Martin Alegria
 National Ozone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Belize
 Tel: 822-2542/2816
 Fax: 822- 2862
 E-mail: envirodept@btl.net

埃塞俄比亚

Mr. Kinfe Hailemariam
 Team Leader, Technical Support Team
 Nation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Agency
 P.O. Box 1090,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251-1-615779
 Fax: 251-1-517066/625292
 Email: kinfe_hm@yahoo.com

意大利

Mr. Alessandro Giuliano Peru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erritory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ia Capitan Bavastro, 174
 00147 – Roma – Italy
 Tel: 39-06-5722 8166
 Fax: 39-06-5722 8178
 Email: peru.alessandro@minambiente.it

Mr. Riccardo Savigliano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erritory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74 – Rome
 Italy
 Tel: (+39 6) 5722 8124
 Fax: (+39 6) 5722 8178
 E-Mail: savigliano.riccardo@minambiente.it

约旦

Eng., Ghazi Oda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Amman
 11941 Amman, Jordan
 Tel: 962-53- 50149
 Fax: 962-53-50084
 Email: odat@gov.jo

马尔代夫

Mr. Mahmood Riyaz
 Deputy Director
 Coastal Management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
 Environment Research Centre
 Jamaluddhin complex
 Male, Maldives
 Tel: (960) 335949
 Fax: (960) 335953
 Email: erc@avasmal.com.mv

俄罗斯联邦

Mr. Vassily Tselikov
 General Director
 Investment Centre of the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 Phase-out Projects
 Bldg. 13-2 Srednyaya
 Pereyaslavskaya Str.,
 129041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095) 789 5839
 Fax: (7-095) 400 8527
 vassily@odsgef.dol.ru

突尼斯

Mr. Hassen Hannachi
 Chef de departement technique
 Directeur du Bureau Ozone
 Agence Nationale de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12, rue du Cameroun
 Boite postale 52 Tunis le Belvedere
 1002
 Tunis, Tunisia
 Tel: (216- 71) 802 843
 Fax: (216-71) 841-715
 Email: Dt.Dep@anpe.nat.tn

B. 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阿塞拜疆**

Mr. Maharram Mehtiev
 Director, Centre for Climate
 Change and Ozon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AZ 1073
 Baku
 Azerbaijan
 Tel: (994 12) 98 27 95
 Fax: (994 12) 92 59 07
 Email:
 aliyev@iglim.baku.az/climoz@online.az

几内亚比绍

Mr. Injai Quecuta
 Coordinateur du Bureau National de
 l'Ozone
 Focal Point Ozone
 Direction Generale de L'Environnement
 BP 399 ou 225
 Guinea-Bissau
 Tel: (+245) 203 264
 Fax: (+245) 201 168
 Email: quecutainjai@yahoo.com.br

黎巴嫩

Mr. Garo Haroutanian
 UNDP MeBr Projec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701091
 Antelias
 Lebanon
 Tel: (+961 4) 522222
 Fax: (+961 4) 418910
 Email: garo@moe.gov.lb

Ms. Nada Sabra
 UNIDO MeBr Projec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701091
 Antelias
 Lebanon
 Tel: (+961 4) 522222
 Fax: (+961 4) 418910
 Email: nada.sabra@moe.gov.lb

尼泊尔

Dr. Sita Ram Joshi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Nepal Bureau of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Balaju, Kathmandu
 Nepal
 Tel: (+977 1) 4356672/4356810
 Fax: (+977 1) 4950689
 Email: ozone@ntc.net.np

巴基斯坦

Mr. Khalid Masood Ahmed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zone Cell)
 Islamabad,
 Pakistan
 Tel: (92-51-922-4070
 Fax: 92-51-920-5883/7282
 Email:
 khalidmahmed@hotmail.com

菲律宾

Dr. Dario Sabularse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ertilizer and Pesticides Authority
 FPA Bldg. BAi Cmpd., Visayas Ave.
 Diliman, Quezon City 1101
 Visayas Avenue, Dilima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632) 92 00068
 Fax: 632-922 3355/8573/8238
 Email: fpa_77@yahoo.com

Mr. Demetrio Ignacio, JR.
 Deputy Minist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2/f DENR main Building
 DENR Compound, Visayas Ave.
 Diliman,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1100
 Tel: (632) 928 4969/926 6576
 Fax: (632) 926 8094
 Email: udli@denr.gov.ph

塔吉克斯坦

Abdukarim Kurbanov
 Head of Hydrometeorological Division,
 Head of National Ozone Unit
 State Committe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Forestry
 12, Bokhtar Street
 Dushanbe, 734025
 Tajikistan
 Tel: (+992 372) 34 12 07
 Fax: (+992 372) 25 28 18/25 41 93
 Email: abdu_karim@rambler.ru

泰国

Mrs. Somsri Suwanjaras
 Hazardous Substances Control Bureau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75/6 Rama VI Rd. Bangkok
 10400 Thailand
 Tel: (66 2) 202 4205
 Fax: (66 2) 202 4015
 Email: Suwanjaras@hotmail.com;
 Somsri@diw.go.th

也门

Mr. Faisal Ahmed N. Bin Ali Gaber
Ozone Office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
P.O. Box 19719
Al-Zubairi Street
Sana'a
Yemen
Tel: (+967) 712 66061
Fax: (+967) 120 3714
Email: aligaber.nou@y.net.ye

Ms. Ellen von Zitzewitz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Expert
Ministry of Water and Environment
P.O. Box 19237
Sana'a
Yemen
Tel: (+967) 738 43376
Fax: (+967) 1 418 296
Email: evonzitzewitz@web.de

C. 多边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s. Marcia Levaggi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cion General de Asuntos Ambientales
Esmeralda 1212, 14th Floor
1007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54-11) 4819 7414
Fax: (54-11) 4819 7413
Email: mle@mrecic.gov.ar

世界银行

Mr. Erik Pedersen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73 5877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73 6303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Jacques Van Engel
Programme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 212) 906 57 82
Fax: (1 212) 906 69 47
Email: Jacques.van.engel@undp.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s. Rana Ghoneim
Consultant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ranch
Programme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DO
Wagramerstr. 5, POB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26-4356
Fax: (43-1) 26026- 6804
Email: R.Ghoneim@unido.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Mr. Rajendra M. Shende
Chief, Energy and OzonAction Unit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37 1459
Fax: (33 1) 4437 1474
E-mail: rmshende@unep.fr

Mr. Thanavat Junchaya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SEAP)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ited Nations Building
Rajadamnern Noh Avenue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el: (662) 288 2128
Fax: (662) 280 3829
Email: junchaya@un.org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á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885
Fax: (254 20) 62 4692/46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854
Fax: (254 20) 62 4692/46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Michael Graber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3855
Fax: (254 20) 62 4692/4693
Email: Michael.Grabber@unep.org

Ms. Tamara Curll
Programme Officer for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 3430
Fax: (254 20) 62 4692/4693
Email: Tamara.Curll@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 20) 62 4057
Fax: (254 20) 62 4692/469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